

##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

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「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人民適足生活權利之實現」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、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，享受保護之惠。」之規定，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由於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過量，進而造成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，使目前及未來人類的生活環境劇烈改變。這些改變不僅衝擊國家主權的完整性，也危害個人享有的人權，如生命權、充足食物權、居住權、健康權及生存權等。《巴黎協定》第 10 條指出，締約方應有一長遠願景，必須充分落實技術開發與移轉，以改善對氣候變化之復原力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經濟部所訂定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中所列之事由 4，對於所申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申請加速審查。透過鼓勵綠色技術發明並予以保護，減少碳排放造成之氣候變遷環境惡化，改善生活環境，實現環境正義，促進人民居住品質之權利。